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當中條款發售以供認購，並受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僱員及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無論任何情況，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一概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171,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由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可重新分配)。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按照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的發售價進行。

發售價的釐定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倘若由於任何原因,發售價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因其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該等機構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否則可能無法實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短期內,我們不會亦不擬徵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為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除本集團另行決定者外，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以港元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我們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

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禁止進行削弱市價的行動，而進行穩定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一段指定期間，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完全自主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需在一段指定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8,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額外銷售最多10,000,000股待售股份。

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條件」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貨幣換算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特定匯率由人民幣金額兌為港元或相反的換算、由美元金額兌為港元或相反的換算，以及澳門元兌為港元或相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列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9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及

1.00港元兌1.00澳門元。

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澳門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上述有關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